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君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8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
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